

**泾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
(EPC) 招标公告**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宣城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泾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泾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EPC）。

2、项目编号：2019GQJZ2499/JG2019-03-1121

3、项目单位：宣城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置在原泾县琴溪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东侧，位于泾县县城东北部约 10km 处。项目区距宣城市区约 33km，项目区西边约 13km 有合福线铁路经过，东南约 50km 有皖赣线铁路经过，G205 国道纵贯区域南北，通向芜湖、合肥、南京、黄山等地，S322 省道自北东向南西斜贯区域，连接杭州、上海、南京、黄山等地，周边还有县道及乡村公路经过，此外，有青弋江自西南向东北斜贯区域，项目区西南还有徽水自南向北于黄村、丁家桥处注入青弋江。厂址距离省道 S322 约 6km，距离青弋江直线距离约 2km，厂址远离市域供水管网，距离最近供水管网约 8km。

5、招标范围：

新建 1×350t/d 机械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1×7MW 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炉内脱硝(SNCR)及炉外烟气净化装置。

本工程采用 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方式建造,投标人负责泾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初步设计起至完成 72+24 小时整套启动试运行、机组投入商业运行,且质量保修期满止,为建设一个完整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竣工图设计、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试桩大纲设计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配合施工许可证办理,施工、调试、试验、试运行;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项目,配合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安全评价验收、水土保持验收、职业健康控制效果评价验收、配合后评估,承包人需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至验收合格为止)等,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书涵盖的所有内容(招标人已经明确另行委托的项目除外),负责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相关费用。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材料、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总承包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技术协议和技术规范书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总承包方负责按发包方

要求时间将所缺的设备、材料、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总承包方承担。

6、工期要求：2021年5月28日完成机组“72+24小时”试运行。

7、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9、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20800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017年底企业净资产总额不得低于人民币贰亿元整。（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为独立法人单位，联合体任一方满足2017年底企业净资产总额不得低于人民币贰亿元条件，联合体双方必须签署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双方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2、投标人设计资质必须具备以下任一资质：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电力行业（火力发电）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资

信证明；（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4、投标人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日期往前追溯）业绩要求如下（若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双方合计业绩须满足下述条件）：

4.1 投标人至少具有两个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业绩（“发电项目”指单炉 500t/d 及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或单机容量 125MW 及以上燃煤发电项目）；

4.2 拟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单位至少具有两个单炉 500t/d 及以上规模的垃圾发电设计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内容确定联合体成员的工作承担范围）。

5、投标人应具有 GB/T28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OSHMS）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拟承担本项目施工的单位必须满足国家及法律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提供承诺函）；

7、投标人在投标前必须踏勘项目现场并领取招标人颁发的现场踏勘证（资格审查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

8、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提供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曝光台中不良行为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

计未满 10 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9、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提供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或者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情形结果的截图】；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特指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网站或者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5) 投标人被人社部门列入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 “黑名单” 且在名单公示期 (未撤销) 内的 (自行承诺, 评标时以评标委员会登录人社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0、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所承担的相应工作内容 (必须明确设计、采购及管理分工);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进行重复投标;

(3) 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2 家。

(4)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只能为其中 1 家单位。

11、列入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黑名单” 的投标人, 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1、报名时间: 2019 年 7 月 17 日上午 09:00 至 2019 年 8

月 2 日下午 17:00

2、招标文件价格：400 元/份。

3、报名方式：

(1) 本公告只接受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已入库企业报名。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投标人在办理企业入库时，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入库办理流程请参见中心网站

([hppt://ggzy.hefei.gov.cn/](http://ggzy.hefei.gov.cn/))“办理指南”栏目中的“投标人”——“主体库登记”——“主体库登记服务指南”。

(2) 企业报名流程请参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ppt://ggzy.hefei.gov.cn/](http://ggzy.hefei.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投标人”——“交易主体报名及咨询”——“交易主体报名及咨询服务指南”。

(3)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8110066。

(4) 企业报名后直接采用网上支付系统支付标书费用。如无网上银行帐号，请及时前往银行办理（本系统目前支持以下银行网上支付服务：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徽商银行）。

4、发布媒体：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

(www.youzhicai.com)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efei.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19 年 8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 楼 18 号开标室（具体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大屏）。

五、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六：联系方式

（一）项目单位：宣城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泾川镇下坊街道 322 省道大夫第花园别墅旁

联系人：陈威

电话：15375406785

（二）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909 室

联系人：汪召镞、周宏彬

电 话 ： 0551-62220236/15005669969 、
62220230/17775059772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响应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三）招标监管机构：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印

电话：0563-2366549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hefei.gov.cn/>

七、其它事项说明

1、网上报名的投标人可在报名前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网上报名后，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网上支付系统支付，否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报名不成功。

2、投标人如需开具标书费发票，只能开具企业名称的发票。请投标人携带已交款的有效凭证并于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起至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楼财务部（1001室）办理。

3、报名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4、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报名及缴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报名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

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报名及缴费，责任自负。

5、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efei.gov.cn/>）、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www.youzhicai.com）上同步发布。

八、保证金账户

账户 1:

开户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账 号： 1023701021001095993201684

账户 2:

开户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账 号： 188752404981